清史研究前沿·晚清史的“深翻”

清末中国的近代人口调查

李章鹏

[摘要] 从整体上把握清末人口调查的发展脉络，可以看到人口统计知识、理论的传入，有力地促进了近代人口统计在中国的兴起。湖南保卫总局的创立可视为中国近代人口调查的发端，近代人口调查的初兴经历了一个从点到面、从地方到全国的过程。除了民政部（巡警部）主持下的北京户籍调查、全国户口实数调查和宣统年间户口普查外，当时还发生了其他的全国性人口调查、大量的地方性个例调查和一些特别调查。清末近代人口调查既含有传统因素，同时还受到外国殖民者的一些制约。文中还讨论了清末人口调查结果的构成，重点探讨了宣统年间户口普查结果可能少估、多估的情形和不能确定多估少估的情形。

[关键词] 近代人口调查 户口普查 传统因素 近代人口统计知识和理论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1–0025–020

关于近现代社会调查兴起于何时，社会学界一般认为，1914 年左右北京社会实进会从事的有关人力车夫的调查是中国现代社会调查的开端。① 拙文《清末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刍论》在学术界首次提出，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于清末。② 依据一些学者的观点，社会调查起兴于清末，现已成为近代史学界的共识。③ 不过，根据最新掌握的材料，作为一种社会潮流的社会调查肇兴于清末应该没有问题，但中国人最早从事近现代社会调查的时间可能前推至 1871 年。1871 年，黄宽在《海关医报》上发表“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一文，④ 这是笔者目前发现的中国人所作的最早一篇社会调查成果。此后，黄宽相继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广东地区传染病的调查研究文章。

[收稿日期] 2019-10-30
[作者简介] 李章鹏（1973 —），男，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07；aqlap@sina.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末民国社会调查数据库建设”（15&ZDB041）阶段性成果。

① 杨雅彬：《近代中国社会学》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6 页；阎明：《一门学科与一个时代：社会学在中国》，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7 页；郑杭生、李迎春：《中国社会学史新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76-77 页。

② 李章鹏：《清末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刍论》，《清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③ 李志英：《古代方志与近代社会调查之渊源关系探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

④ “Dr. F. WA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Medical Reports*, No.2 of the Series(1871), pp.70-72.

人口调查是清末社会调查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调查一致，近代人口调查也初兴于清末。对清末的人口调查，社会学界关注得不多，历史学界、人口学界则作了一定程度的研究。

一、学术界已有研究

清末户口普查期间，一些调查结果纷纷对外公布，国内外学者和报刊舆论对有的调查结果进行了评论。就某种角度而言，这些评论可视为对清末人口调查的最初研究。

清末的户口数量，在清末像谜一样的存在，各家的估算相差巨大。清末户口普查，并没有为解决此一问题提供清晰而有力的数据。其本身也逐渐成为一个谜。其结果是否可靠？众说纷纭。对普查结果的修正、重新估算，也是言人人殊。讨论其结果可靠性，对清末人口数量重新估计，成为学界研究清末户口普查，乃至整个清末人口调查的一条主线。

1932 年，王士达根据清政府民政部户口普查的一些原始材料，在借鉴已有观点的基础上，对各省户、口数量和全国户口总量进行了修正、重新估计，认为全国共有 70,430,432 户，372,563,555 口。王氏对清末户口普查评价较高，认为它承上启下，给后来各次户口调查开辟了新的路径，它深入民间，较清代所有的户口编审都可靠。[①]1934 年，陈长蘅在借鉴王士达研究的基础上，主要依据国民政府内政部所接收的清末户口普查的原始档案材料，经过重新估算，认为全国总计有 71,268,651 户，368,146,520 口。[②]

当代，何炳棣从研讨普查机构及其效能出发，认为清末户口普查结果不足信，他甚至认为自咸丰元年（1851）至 1949 年间，虽有数字，实际上却是人口统计学的真空时期。[③] 姜涛较为赞同何炳棣的观点，认为清末户口普查的质量不高，相对而言，户数调查要比口数调查可信度高一些。[④]

米红等人利用清末民初两次户口调查的一些资料和其他回顾性调查资料，建立数学模型，分省检验两次调查结果的一致性，对 1912 年中国人口数量重新估量，认为 1912 年的人口总数应为 392,618,884 人，同时，假设民国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当为 8‰左右，而依据 1953 年的全国人口数据，推定 1912 年的人口总数约为 4.2 亿。[⑤] 侯杨方指出了米文的缺憾之处，并认为宣统年间人口调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人口普查，其调查结果可以说是 1953 年以前中国历史上最精确、最全面的人口统计之一，同时利用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和其他的一些人口指标，分地区校正陈长蘅的估计，估算清末全国人口总数为 399,224,019 人。[⑥] 杨海贵也对 1910 年前后的中国人口数量进行了考订，认为当时全国共计 403,022,889 人，并认为流行于 20 世纪前半期的“四万万同胞”之说当是事实。[⑦]

学界除了研商清末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外，还有些学者对清末人口普查的其他方面和其他人口调查给予关注。

应该说，对清末人口调查，学术界已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本文的写作具有启发、借鉴作用。不过，对清末人口调查的复杂性、多样性，学术界关注得还不够，从整体上把握清末人口调查的发展脉络还较为欠缺，一些研究的具体论点尚有可议之处。本文拟根据所掌握的原始

---

①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社会科学杂志》1932 年第 3 卷第 3 期；1933 年第 4 卷第 1 期。

②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章《人口》，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477-491 页。

③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葛剑雄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87-93、113 页。

④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81-85 页；王建朗、黄克武主编：《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晚清卷）》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705 页。

⑤ 米红等：《清末民初的两次户口人口调查》，《历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⑥ 侯杨方：《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兼论米红等人论文及其他有关研究》，《历史研究》1998 年第 6 期。

⑦ 杨海贵：《清末民初人口研究（1901—1920）》，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122 页。

材料，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近代人口（户口）调查在清末初兴的情况进行较为详细的论述，以就教于方家。

二、近代人口统计知识和理论的传入

在近代人口统计学系统地传入中国之前，以具体调查统计为载体的近代人口统计知识已在一定的范围内得到传播。

占领香港后不久，英国殖民者即在香港进行人口统计调查，并编有《人口调查报告》。[①] 而报刊对人口统计的报道应该更早，1835 年 5 月《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刊登了英属殖民地和一些独立国家的人口数量，并将英属殖民地人口数量与中国进行了简单的比较。[②] 事实上，早期出版的由西方人发行的期刊曾刊登过许多人口统计结果和消息。

有关报道虽然简短，却多少透露出一定的人口统计知识。如从 1872 年的一篇报道中，可以知道美国每隔十年举办一次人口普查，同时还举办土地、产业清查，以此作为社会治理、救济的重要依据。[③] 从 1873 年发表的《伦敦生死册记》可以知道伦敦不仅进行人口出生登记，死亡人口也要登记，从出生人数与死亡人数对比来看，伦敦当时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还是比较高的。[④] 从 1876 年的《各国按地方里数科算人数单》可以发现各国的人口密度之高低，[⑤] 人口密度应属人口统计的重要内容。从 1887 年《折中计寿》可知，不同职业的人平均寿命不同，[⑥] 平均法是重要的人口统计分析方法，职业类别是考察人口问题的参考因素之一。从 1889 年《核计识字人多寡》可以观察各国识字率之多少，[⑦] 文盲率、识字率乃至教育水平当为人口统计的重要内容。从 1870 年《美国客民数清单》和 1880 年《美国客民稽数》可以了解欧洲各国移民美国的人数和亚洲与欧洲移民美国人数之间的差距，[⑧] 对一个移民国家而言，移民信息统计调查是非常重要的。从 1870 年《野人数目》可知美国统计到的印第安人人数及其信仰基督教的情况，[⑨] 对于一个多民族国家，少数族裔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理应纳入人口统计。

以上事例是单个的、片断的，与人口统计学著作相比，所反映出来的统计知识是零碎的、不成系统的。但如果将其综合起来，还是可以获得人口统计所须掌握的信息成分，甚至会发现一些简单的人口统计分析方法。如将其同与人口有关的分析文章结合起来考察，所得可能会更多。1891 年发表的《各国形势民籍考略》等文将各国的人口数量和地域方里、政事等分别罗列出来，以资比较，从中发现各国国力强弱。[⑩]1877 年发表的《大英国事：前后三十年比较兴旺清单》列表比较 1844 年和 1874 年人口数、收入支出和进口出口总值及其人均价值，以说明英国这三十年的发展状况。该文认为一国所产财富足敷国民使用，即使人口增加了，国民人均使用之价值不见减少，此种财富方可称为“取之不穷、用之不竭之财”。[⑪] 这两

---

① 徐曰彪：《近代香港人口试析（1841—1941 年）》,《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

② 《烟户册》,《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1835 年 6 月。

③ 《大美国事》,《教会新报》1872 年第 206 期。

④ 《伦敦生死册记》,《中西闻见录》1873 年第 15 期。

⑤ 《各国按地方里数科算人数单》,《万国公报》1876 年第 373 卷。

⑥ 《折中计寿》,《益闻录》1887 年第 633 号。

⑦ 《核计识字人多寡》,《画图新报》1889 年第 12 卷。

⑧ 《美国客民数清单》,《中国教会新报》1870 年第 85 卷;《美国客民稽数》,《益闻录》1880 年第 49 号。

⑨ 《野人数目》,《中国教会新报》1870 年第 114 卷。

⑩ 《各国形势民籍考略》,《益闻录》1891 年第 1085 号;《各国形势人民考》,《益闻录》1891 年第 1087 号;《续录各国形势民籍考略》,《益闻录》1891 年第 1089 号;《续各国形势民籍》,《益闻录》1891 年第 1101 号。

⑪ 《大英国事：前后三十年比较兴旺清单》,《万国公报》1877 年第 435 卷。

篇文章不仅运用了统计分析法，而且也反映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关于国力竞争、国民财富的观念。面对英法德美等国不同的人口增长态势，《论各国民数增减》一文批驳了已有的生产发展导致人口增长、各族性喜移民导致人口增长等观点，文中的批驳还是比较有力的，不过其结论却很荒唐，它认为各国人口增长的原因，不是人所能解释的。① 马尔萨斯人口理论 1880 年前后由传教士丁韪良传入中国。② 而 1892 年《格致汇编》中的一篇文章虽没有正面批驳马尔萨斯的观点，却提出了不同的人口问题解决办法，该文认为只要充分利用太阳的光合作用，必能生产出足够的粮食，而工业生产只能改变事物的形态，并不能加增事物的数量。③ 这篇文章在某种程度上对马尔萨斯理论提出了修正，同时也宣扬了西方经济学中重农学派的某种观点。

1896 年，清政府已开始派遣学生留日，④1898 年，湖北湖南两省也开始派遣留学生赴日。⑤ 庚子之后，大批中国人到日本留学。通过他们，包括人口统计学在内的统计学开始系统地输入中国。

清末，对中国统计学影响最大的非日本统计学家横山雅男莫属。当时在中国较为流行的统计学著作主要有：1903 年钮永建和林卓男各自翻译的横山雅男《统计学讲义》，1908 年孟森翻译的横山雅男《统计学通论》，1909 年沈秉诚以横山雅男讲义为蓝本编写的《统计学纲领》和 1907 年彭祖植编写的《统计学》等。单是孟森翻译的《统计通论》就先后出版过 10 次。横山雅男之影响，可见一斑。《统计通论》共 9 篇，人口统计乃其中一篇，篇幅占该书的 1/5。⑥

依据现有的材料，与横山雅男齐名的日本另一名社会统计学家吴文聪对清末中国统计的影响似乎不大。但早在 1901 年，南洋公学译书院就试图翻译吴文聪译著《社会统计学》，⑦ 至于该书有没有最终译成出版不得而知。1902 年，梁启超在《禁早婚议》中讨论社会不良分子多为早婚父母所产时曾提到过吴文聪，⑧ 这说明他至少接触过吴文聪的理论。

从日本传来的统计知识，除了系统的统计学著作外，还有关于具体人口统计的统计方法方面的总结。1908 年《预备立宪公会公报》对东京市势调查（实即人口调查）的介绍就是很好的一例。公报首先介绍了东京市势调查的历史和具体做法，其次讨论了调查的标准、事项、方法、结果及应用。⑨

人口统计知识、理论的传入，为清末近代人口统计提供了方法上的指导，并有力地促进了近代人口统计在中国的兴起。1909 年，清政府发布"宪政编查馆奏定统计表总例"，同时公布"民政统计表式解说"和"财政统计表式解说"。其中，人口（户口）统计隶属民政统计之下，民政统计表式共 148 种，人口（户口）统计表式数占民政统计表式数 1/4 强，达 40 种。⑩ 从这些人口统计表式中可以看出统计表拟订者对近代人口统计及其与新政相关事宜、清政府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之间关系的理解。

---

① 《论各国民数增减》，《万国公报》1877 年第 435 卷。

② 王声多：《马尔萨斯人口论在中国的流传和论争》，《社会科学研究》1986 年第 6 期。

③ 《地球人数渐多应设法以添粮食论（附图）》，《格致汇编》1892 年第 7 卷第 2 期。

④ 史革新：《20 世纪初西史东渐与中国近代新史学的发轫》，《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2 期。

⑤ 《两湖议遣子弟出洋》，《湘报》1898 年第 10 号。

⑥ 横山雅男：《统计通论》，孟森译，商务印书馆，1931 年。

⑦ 《南洋公学译书院所译书目》，《南洋七日报》1901 年第 8 期。

⑧ 梁启超：《禁早婚议》，《新民丛报》1902 年第 23 号。

⑨ 《日本东京市势之调查》，《预备立宪公会公报》1908 年第 14 期、16 期、17 期。

⑩ 《宪政编查馆奏定统计表总例》，《北洋法政学报》1909 年第 104 册、105 册、106 册、107 册。

三、近代人口调查的实践

中国自古就已有人口统计调查现象发生，殷商时期甲骨文中有关“登人”的记载可谓中国最早的人口调查，周代三年一“大比”，每三年清查一次户口，战国时期韩、赵、魏、秦等国推行上记制度，对民户、垦地等进行登记调查。清初，曾实行三年一度、五年一度的丁口编审。乾隆年间，清政府决定停止丁口编审，要求各省每年编查一次保甲，并上报户口实数。至清末，保甲编查户口渐成积习，多数不实，在时人看来，已不适应现实之需要。受西方、日本的影响，国人开始从事具有近代特征的人口调查，而近代人口调查在清末中国的初兴则经历了一个从点到面、从地方到全国的过程。

（一）地方巡警（警察）机构的人口（户口）调查

1897 年福建长乐高凤谦曾列一表，上列中国各省人数、面积、人口密度以及全国总人数、总面积、人口密度等。① 他的数据，不知来自何处。该表中所列四川人口数量只有 2143 万，显然过少，与 1897 年前后各家的估计、调查均不符，而各省面积、全国面积，当时中国本国并无相关确切数据。

依据上海《字林西报》的报道，1896 年李鸿章出访欧美八国期间，在德国柏林时曾接受有关国际学术组织请求，同意调查中国人口的确切数量，以作为该组织汇查世界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或许能成为中国进行近代人口调查的一个契机，可惜的是，此次调查流于旧有之渠道和形式，其结果甚至成为一个笑话。丁韪良曾批评指出，数年前，中国稽查全国人数，比之往年，竟三分去其一，而户部不加究问，真是可笑。②

戊戌时期，湖南积极推行维新变法。1898 年成立的保卫总局被视为中国近代警政的滥觞。③ 而保卫总局制定的清查户籍章程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宣称：“清查户籍为本局第一要义。”④ 保卫总局调查户籍目的、内容及后续所欲进行的户籍常态登记均已逾出传统户口调查范畴，而归属近代人口调查范畴。而且，此前尚无组织、个人提出如此清晰的主张，至少目前还未发现相关资料。不仅如此，在此后较长一段历史时期内，警察机构、队伍都是从事人口（户口）调查的主体力量之一，警察机构至今仍是户籍登记、管理组织。因此，将湖南保卫总局的创立及其清查户籍章程的制定视为中国近代人口调查的发端亦不为过。

1902 年袁世凯在直隶保定创建警务局和警务学堂，其《警务学堂章程》第四章明确指出警察工作入手以清查户口为先，清查有两法，一为定时清查，二为随时清查。⑤ 继保定之后，袁又在天津创办巡警总局。其后，巡警局连年在天津进行户口调查。⑥

直隶警察机构的创设，对清末地方警务制度的建设发挥了积极示范作用，各省警察机构逐渐成立起来。与直隶类似，调查户口、户籍也成为许多省份、许多地方警察机构的重要工作和职责。对此，他们或在机构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⑦ 或在具体户口调查中拟定警察的工作范围、

① 高凤谦：《十八省疆域户口表》，《萃报》1897 年第 3 册。
② 《丁口册》，《时务报》1897 年第 43 册。
③ 郑晓红：《中国近代警政的滥觞：湖南保卫局》，《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
④ 《保卫总局清查户籍章程》，《湘报》1898 年第 146 号。
⑤ 袁世凯：《创设保定警务局并添设学堂拟订章程呈览折》（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天津图书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袁世凯奏议（中）》，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609 页。
⑥ 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83 页。
⑦ 如《拟定天津四乡巡警章程》，《广益丛报》1905 年第 89 期。

权限，[①] 有些甚至制定或修订专门的警察调查户口章程。[②] 事实上，各省、各地的警察机构也从事了大量的户口调查统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一张统计表很有意思，这张表胪列了黑龙江省城、各府厅州县警察机构数量、警察人数、警察机构的收支和卫生、消防的收支以及户、口的数量。[③] 从这张表可以看出，1909 年前黑龙江巡警局的卫生、消防工作刚刚起步，因为在包括省城在内的 20 处巡警局中只有 4 处巡警局（省城、绥化府城、呼兰府城、木兰县）有卫生方面的收支，只有 3 处巡警局（省城、绥化府城、呼兰府城）有消防方面的收支。与此相对，各处巡警局均从事了户口统计，其结果则可以作为此后黑龙江户口调查的一个比对参数。根据该表，可以推断，户口统计方面的收入、支出应占各处巡警局总收支的一定比重。

（二）巡警部、民政部主持下的北京户籍调查、全国户口实数调查

1905 年清政府决定改工巡局为巡警部。1906 年 1 月巡警部奏定巡警部章程规定，警政司下设户籍科，户籍科掌理审定稽查户口章程、管理各省地方户籍报告、户口统计，各省寺院僧道人数、教民人数都应予以调查统计，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者也归户籍科管理。[④]4 月，巡警部奏请在京师清查户籍，认为各省保甲设施久成故事，年终户口报告形同具文，内外城巡警厅现已设立，拟从京师开始调查户籍，先查户，不查口，先易后难，徐图缜密，俟办理有效，人民咸知利益，再行详查丁口。尔后再定详细章程，通行各省。京师王公以下，二品大员以上，暂不查户，待将来详查丁口时再拟定办法予以调查。[⑤] 同时，巡警部还制定了十二条稽查户口章程。根据该章程，京师按区位分为东西南北中五分厅，每厅下分若干区，每区按户由第一号编起至 500 号止。门牌分五种式样，五分厅各占其一，宗室、世袭勋爵、满汉二品大员以上府邸门牌上加特别标识以示尊崇。所编户口册分为三种，草册存于各区，副册存分厅，正册存总厅。居民有迁徙者，应报告各区，区员随时修改册籍，每三日汇报分厅一次，分厅每旬向总厅汇报一次。[⑥]

对京师查户方案，有人提出不同意见，御史王步瀛上奏批评，王公、大员应该起到率先垂范作用，如不查他们，何以服人，而且更易使人怀疑这些地方乃藏污纳垢之处。[⑦] 对实际的查户过程，也有人指出其中的不足，京师地广而户又极杂，未分段而先以白粉编记号，由西向东尚未竣事，西边住户已迁至东隅，辛苦一月而查户工作还毫无头绪。[⑧]

1906 年 11 月 6 日，清廷下旨将巡警部改为民政部，京师户籍调查工作归由民政部负责。经过努力，查户工作告一段落，统计内城正户 45,035 户、附户 34,988 户，外城正户 25,438 户、附户 18,329 户，共 123,790 户。[⑨]1907 年 2 月，民政部奏请详查丁口。两个多月后，为了回应王步瀛针对江西教案提出的调查教、民，山西道监察御史顾瑗提出的参酌中西成法，刊定程式，由各省将军、督抚组织实施户籍调查，以及学部因推进教育之需提出的调查学龄儿童的奏议，民政部在京师丁口调查尚在进行时，奏请各省参考京师户、口调查办法，按照颁发表式，逐项清

---

① 如《浙臬司详张抚清查户口办法并议定赏罚章程文》(《时报》，1907 年 9 月 19 日，第 9 版)、《条陈清查户口章程》(《北洋官报》1907 年第 1279 册)、《改订清查户口章程》(《北洋官报》1907 年第 1416 册）等。

② 如《河南警务处清查户口章程》(《申报》，1907 年 9 月 26 日，第 10 版)、《江南巡警局厘定清查户口章程详江督宪文》(《南洋官报》1907 年第 72 册)、《天津巡警总局重定调查户口要规》(《北洋官报》1908 年第 1863 册等)。

③ 《民政部档》，《黑龙江全省巡警局区官弁长警入款出款赢绌暨卫生消防户口统计表》，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文不标馆藏地者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21-0487-0002。

④ 《奏定巡警部章程》，《时报》1906 年 2 月 7 日、8 日第 6 版。

⑤ 《巡警部奏请清查户籍折》，《时报》1906 年 6 月 7 日第 6 版。

⑥ 《巡警部前订稽查户口章程十二条》，《东方杂志》1906 年第 13 期。

⑦ 《清查户口》，《卫生学报》1906 年第 5 册。

⑧ 《巡警部清查户口之结果》，《时报》1906 年 6 月 7 日第 5 版。

⑨ 《各省内务汇志》，《东方杂志》1907 年第 7 期。

查户口，填写总表汇齐报部，详细册籍留存该管官厅。[①]

依据现存史料，很多省份如江西、江苏、湖北、浙江、河南、四川、广东、甘肃、陕西、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均曾组织实施，不过，学界目前只搜集到东三省、京师、甘肃等的部分调查结果。笔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发现一本《江都县宜陵镇西广德乡彰墅庙户口一览表》，从其调查内容和成文时间来看，可以认为它是此次调查的一项成果。这本书是关于彰墅庙户口的清册，从其内容来看，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应该说，有关清末某个具体地点的户口清册目前已不多见，这本书无疑弥足珍贵。该书开首一表反映了彰墅庙的行政隶属、地理状况、出产情况、祠庙善堂等情形，第二张表为入户调查空白表，依据该表，须调查的主要项目有户主、年龄职业、籍贯、男女人数、学龄儿童、入学堂（塾）、未入学、种田若干、存谷若干、有无吸烟者等，但实际上只调查了户主、年龄职业、籍贯、男女人数和种田若干。其有关种田若干的记载大体上反映了彰墅庙的土地占有、租佃和雇佣情况，此为该书一大特色。[②]

就调查的宗旨、组织者、实施者、方法、内容、程序、结果等方面而言，民政部（巡警部）主持的北京户籍调查、全国户口实数调查可以视为随后而来的全国户口普查的预备性调查。这三次调查的组织者均是民政部（巡警部），而民政部在奏呈户口调查章程时曾明确指出三次调查之间的承续关系。[③] 这三次调查主要实施者均为地方官、警察、地方绅士。拟定调查表式、按表调查填写，先查户后查口，先分区分段编订号牌再行调查，调查男女人数、学龄儿童数，分正户、附户调查，调查、编订其他性质的户与口，调查时应注意访探其他社会事项，上报何种结果，留存何种结果，编定户籍后注重婚姻、出生、死亡、迁移的动态登记，等等，这些在宣统年间户口普查中的规定做法，实际上在此前的民政部主持的户口调查中已得到实施。

（三）宣统年间户口普查

对宣统年间户口普查的大致过程和各省调查情况，学术界已做了较为详细的探讨，毋庸赘述，但已有的研究对普查的复杂性认识得还不够充分。

民政部奏定的《调查户口章程》于1909年1月1日奉旨颁行后，许多省份都按要求制定了施行细则。不过，各省制定的施行细则所依据的虽然都是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但有些差别还比较大。如《安徽省调查户口细则》共102条，[④] 而山东《调查户口施行细则》只有33条，[⑤] 前者显然要比后者详细得多，所规定的范围也要比后者广泛些；二者所附录的表式也有差别，前者附录的是“户口异动簿填载式”和“查户册式”，而后者则附载“州县城乡各区段户数总表”、“州县户数清册”、“州县各区段户口总数表”和“州县户口清册”，前者表式侧重查户，后者着重调查结果——户和口的汇整。对于如何调查京师户口，民政部特别制定了《京师调查户口施行细则》《民政部暂定京师调查户口守则》《户口管理守则》《调查户口员官长警遵守守则》《调查户口执行法》《户口调查总簿填载式》《户口异动簿填载式》等，内容详尽，涉及户口调查、户籍管理诸多环节。[⑥] 浙江省还就如何调查户数做了规定。[⑦]

---

① 《民政部奏清查户口以举民政折》,《时报》1907年6月14日第6版。

② 《江都县宜陵镇西广德乡彰墅庙户口一览表》，1908年，写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③ 《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北洋法政学报》1909年第90册;《巡警部奏请清查户籍折》,《时报》1906年6月7日第6版。

④ 《民政部档》,《安徽省调查户口细则》，宣统元年，档案号：21-0499-0017。

⑤ 《民政部档》,《调查户口施行细则》，宣统元年，档案号：21-0489-0020。

⑥ 《京师调查户口施行细则》,《时报》1910年3月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29日第9版;《民政部暂定京师调查户口守则》,《新闻报》1910年3月12日第26版;《户口管理守则》,《新闻报》1910年3月12日第27版;《调查户口执行法》,《新闻报》1910年3月13日第26版;《调查户口员官长警遵守守则》,《新闻报》1910年3月13日第26版;《户口调查总簿填载式》,《新闻报》1910年3月13日第27版;《户口异动簿填载式》,《新闻报》1910年3月13日第27版。

⑦ 《浙江全省调查户数详细规则》,《浙江官报》1911年第32期。

除了省一级之外，还有县[1]甚至乡镇[2]也制定了实施细则。这些地方在制定细则时，应该考虑到本地的实际情形和现实行政的需要。不仅如此，有些地方专门就特别户的调查订定了简章。[3]在调查过程中，有些省份还根据需要修改调查办法。[4]

根据民政部章程，各省以巡警道为总监督，未设巡警道的暂以布政司为总监督，调查事务归下级自治董事会或乡长办理，其自治机构尚未成立的地方由各该监督率所属巡警并遴派本地方公正绅董会同办理。现实中的调查较为复杂。有些省份，如江苏先前未设巡警道，由布政司主持调查，后巡警道成立，改由巡警道监督实施。[5]有的省份，如河南，先由调查局主持调查，[6]有的省份的调查由调查局、巡警道共同主持，但以调查局为主导。热河地方的户口调查本应由直隶布政司主持，但热河都统以“布政司与口外州县向不接洽，本都统又与该司并无统属之分”为由申请改由热河道为总监督，同时还申请筹办自治一事也改归热河道兼办，民政部同意其量为变通。[7]1910年6月，直隶总督感于户口普查意义重大，但各省各地调查办法不一，头绪纷繁，滋事颇多，咨商民政部应将调查之要政专责于巡警道，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善耆极是其说。[8]然而，有些省份，如安徽的一些地方迟迟未能设立巡警机构，仍命令以编查保甲的方式调查户口。[9]对安徽巡抚来说，这也许是权宜之计，却与民政部的调查务以确实为主、应力除从前保甲虚行故事之积习的要求相违背。

按照民政部章程，查户应分两阶段进行。然而实际情形也较为复杂。至1910年3月，河南省已进行第四次调查，须重新调查的原因每次均不同，或因分区不详，或民教不分，或城乡分别不明晰。[10]其中的缘由，与阶段的划分并无直接的关联。像河南这样多次调查的情形，在各省各地都会或多或少的存在，因为须重新调查的原因同样存在。事实上，民政部、各级监督都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视，对不实的、有疑问的，均会发回要求重新核查。

以往学术界在讨论户、口数量，尤其是探讨每户平均人口数时，对一些特别形态的调查并未给以应有的重视，甚至完全忽视了其中一些类别的调查。宣统年间户口普查中特别形态的户口调查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1）少数民族户口调查。清政府对少数民族户口调查允许实行特殊政策，[11]要求凡未设行省如内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应由各该管长官照民政部章程另定细则，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拟订蒙古编审户口条例》[12]即是这一要求的体现。对满族户口的调查，民政部曾要求与汉族一样编钉门牌，调查户数、口数。[13]作为统治民族，满族自然不能被视为少数民族，民政部这一要求，亦是当时满汉融合思想的一种反映。然而，编造户口册不分满汉的想法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对满人的调查仍然依赖宗人府、内务府、旗制处等原有

---

① 参见《直隶曲周县调查户口开办规则》,《北洋官报》1909年第2225册、2226册、2227册。

② 参见《漕河泾区调查户口粗定凡例》,《时报》1910年5月7日第6版。

③ 参见《稽查轿担馆简章》,《广东警务官报》1910年第3期。

④ 参见《苏警署新定清查户口办法》,《江南警务杂志》1911年第13期。

⑤《督宪张批江苏巡警道详报调查各州厅县人户总数通饬遵办由（录原详）》,《江南警务杂志》1910年第7期。

⑥《第四次调查户口》,《新闻报》1910年3月13日第10版。

⑦《民政部档》，廷杰:《为筹办自治及调查户口事致民政部电》，宣统元年二月，档案号：21-0014-0007。

⑧《直督咨民政部调查户口事甚繁重应责成警道担任部议准通行各省照办》,《新闻报》1910年6月18日第5版;《巡警道又担任调查户口之责》,《新闻报》1910年6月24日第5版。

⑨《民政部档》，朱家宝:《为报明宣统二年份安徽编查户口情形事致法部》，宣统三年正月十八日，档案号：16-02-006-000083-0016。

⑩《第四次调查户口》,《新闻报》1910年3月13日第10版。

⑪《清查番裔户口调查表》,《吉林官报》1909年第33期;《会商调查蒙番户口》,《新闻报》1910年1月23日第5版;《清查土裔户口》,《大同报（上海）》1910年第23期。

⑫《拟订蒙古编审户口条例》，油印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⑬《编造户口册不分满汉》,《新闻报》1910年8月21日第5版。

的旗人管理机构，而非地方政府或警察机构。[①]（2）海外华侨的调查。1907 年民政部就曾颁发表式要求驻外使领馆调查，1909 年的章程再次要求驻外使领馆汇报华侨户口情况。可惜的是，最终公布出来的结果，各种华侨的数目只有 58,275 口，[②] 委实太少。（3）租界的户口调查。清政府曾命令地方政府调查租界户口，也曾与有关外国使节交涉，要求其同意中国进行调查。由于觉得与其行政管理权相冲突，一些租界当局、驻华使节还是拒绝了清政府的要求。[③]（4）教民户口的调查。民政部曾通知各省另编教民户口表，并为此制定了调查表式。[④]（5）对衙署局所、工厂、学堂、商户、庙宇、乐户、会馆、船民、棚户等的调查。其中，船户、棚户完全是人户，其他的虽然是机构、社会组织或企业团体等，但其内亦有常住人户。这方面的调查各省各地略有不同。《四川官报》曾刊登一张表，上列 40 余种此类户别的数据。[⑤]

宣统年间的自治户口调查亦可视为户口普查的一部分，二者的关系实则一体两面的关系。地方自治是宪政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自治户口调查和户口普查均应宪政选举而起，均与民政部有密切关系，最终均由警察机构、地方绅士负责实施，调查内容也具有交叉和关联关系。不同的是，自治户口调查虽由民政部指导，但地方的自主性、自发性更为突出，主持者为地方自治机构，调查内容方面二者虽有联系但也有所区别。直隶是清末新政改革先行的省份，地方自治也走在全国前面。1906 年，天津就开始试办地方自治，户口调查是确立选举人、被选举人和试行地方自治的必要前提。[⑥]1907 年，清政府发布命令允许各省可以模仿直隶实行地方自治，[⑦] 江苏省的一些地方开始成立自治试办机构，并举行户口调查。[⑧]1909 年 1 月 1 日，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奉旨通行全国后，江苏、湖南等省都制定了自治调查和选举调查章程。[⑨] 民政部先于 1910 年颁发自治区域调查表式十四件，[⑩]1911 年又制定了《调查厅州县城镇乡旧有境界及户口要例》、

---

① 《宗人府档》，民政部：《为咨送宣统三年十月汇报户数口数王公府第户口登记应用查口票事致宗人府》，宣统三年闰六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6-01-001-000727-0209；《内务府档》，民政部：《为咨催宣统元年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照式填表送部汇总入奏事致内务府》，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5-13-002-000997-0038；《内务府档》，民政部：《为片查第二次调查口数表原报数目是否属实有无错误事致内务府》，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档案号：05-13-002-001002-0132；《旗制处实行调查户口办法》，《大同报（上海）》1909 年第 10 期。

② 《内务府档》，《为民政部汇造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排印时稍有错误立刻勘误事致内务府等》，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三日，档案号：05-13-002-001006-0007。

③ 《外务部档》，《上海租界户口不易调查请照会英公使转饬遵照由》，宣统三年正月十九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2-10-028-02-003；《调查租界地方户口》，《新闻报》1909 年 12 月 27 日第 18 版；《上海县照会统计处绅董文》，《新闻报》1910 年 4 月 5 日第 18 版；《移各司道抚札租界内士民一律办理调查选举文》，《江苏自治公报》1910 年第 18 期。

④ 《民政部咨行各省另编教民户口表》，《时报》1909 年 6 月 30 日第 3 版；《宪政编查馆为调查教民户口田产事咨各督抚文》，《外交报》1910 年第 275 期；《督宪通饬各属调查户口无分民教一体妥办札文》，《四川官报》1910 年第 1 册；《江宁省城宣统元年分天主耶稣教会教民分别统计表》，《江南警务杂志》1910 年第 4 期。

⑤ 《宣统元年省城警区第一次调查户口一览表》，《四川官报》1910 年第 2 册。

⑥ 《天津府自治局章程》，《直隶教育杂志》1906 年第 2 年；《试办天津地方自治章程》，《万国公报》1907 年第 227 册。

⑦ 《民政部通咨各省试办自治等会》，《新闻报》1907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民政部拟订地方自治则例条件》，《新闻报》1907 年 8 月 10 日第 3 版。

⑧ 《提议清查户口》，《新闻报》1907 年 8 月 29 日第 10 版；《自治会拟办清查户口》，《时报》1907 年 11 月 7 日第 5 版；《详呈调查户籍总章》，《新闻报》1908 年 10 月 7 日第 10 版；《调查户口限期竣事》，《新闻报》1908 年 11 月 23 日第 11 版。

⑨ 《江南筹办地方自治总局调查户口简章》，《北洋官报》1909 年第 2022 册；《通饬各属调查户口及城镇乡自治选民资格简则》，《江苏自治公报》1909 年第 1 期；《华娄两县详定筹备城厢自治公所调查细则凡例》，《江苏自治公报》1909 年第 7 期；《川沙厅详报川沙城厢区调查户口细则》，《江苏自治公报》1910 年第 14 期；《靖湖厅详报城厢自治筹备公所暂行调查章程》，《江苏自治公报》1910 年第 14 期；《各属初次调查城户口并带查选民资格细则》，《湖南地方自治白话报》1910 年第 3 期、第 5 期、第 6 期。

⑩ 《民政部档》，恩寿：《为自治区域现饬遵照表式分别填注事给民政部电》，宣统二年六月初六日，档案号：21-0377-0004；《民政部档》，张人骏：《为部颁自治区域表已分行各该官处所遵照填写事给民政部电》，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档案号：

《城镇乡户口调查表》和《城镇乡旧有境界调查表》。[①] 就调查结果而言，各省各地自治户口调查的内容虽有所差别，[②] 但有两点是必须具备的，一是所在区域的面积和户口数，二是区域图。前者与自治区域的划分、选举人数和被选举人数的确定有关，后者与自治区域的最终决定有关。

（四）其他人口（户口）调查

1. 全国性调查

为了因应新政改革之需，1907 年 10 月 22 日宪政编查馆奏请在各直省设立调查局，在各部院创立统计处。[③] 根据这份被批准的奏折，清政府迅速在上下各级建立了统计机构。12 月民政部遵旨成立统计处，经过半年的试办，该部统计处拟好各项统计表式并经民政部上报宪政编查馆复核。[④]1909 年 3 月 11 日，宪政编查馆奏定统计表总例、民政财政统计表式解说，要求各省以 1907 年为始基，每年一报，按照表式将统计结果上报，以供施行新政参考之用，供汇编统计年鉴之用。[⑤] 如前文所言，民政部所拟订的民政统计表式中有关人口（户口）统计的表式达 40 种。各州县理应按照期限将各种人口（户口）统计表逐层上报，后由各省汇总分别上报民政部、宪政编查馆等。奉天调查局曾申请将民政统计上报期限展限半年，宪政编查馆严令只许展限一个月。[⑥] 广东劝业道也曾申请将 1908 年统计作为第一次统计造报，宪政编查馆驳斥不准，却允许在分清年限的情况下，可将 1907 年、1908 年两年统计并案办理。[⑦] 广东劝业道掌管的虽不是民政统计，但从宪政编查馆的答复来看，宪政编查馆还是坚持一年一报这一基本要求的。应该指出的是，作为办理宪政的统领机关，在户口普查的过程中，宪政编查馆也曾就如何调查户口作过指示。[⑧]

1908 年 8 月，宪政编查馆会奏宪法大纲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依据这份奏折，第三年应汇报各省人户总数，编订户籍法，第五年应汇报各省人口总数，颁布户籍法，第六年实行户籍法。调查户口由民政部、各省督抚同办，制定户籍法由宪政编查馆、民政部同办。[⑨] 调查户口与制定、实行户籍法存在密切的关系，这点在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折中有着明确的论述。制定户籍法应先从调查户口入手，而调查户口应以制定、实行户籍法为指向。

据有关报道，法部为了编纂户籍法，于 1909 年通知各省要求按照拟定表式，进行民户统计、民籍统计、国籍统计、国户统计，并将民户分为贵族户、绅富户、上等户、平民户、下业户、无业户、不正营业户共七等。[⑩] 法部的通知与民政部主持的全国户口普查显有不同，不过，在实际普查中，清政府也要求王公住所钉以不同式样的门牌以示尊崇，也要求特别调查船户、棚户等，并要求调查员特别注意一些危险户别，并在备注中注明。目前还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法部的要求在全国得到推行。

21-0381-0049。

① 《民政部档》,《调查厅州县城镇乡旧有境界及户口要例》，宣统三年，档案号：21-0320-0012；《民政部档》,《城镇乡户口调查表》，宣统三年，档案号：21-0320-0013；《民政部档》,《城镇乡旧有境界调查表》，宣统三年，档案号：21-0320-0014。

② 参见《四川绥定府太平县城镇乡地方自治区域表》，线装稿本，国家图书馆藏；《民政部档》,《广西临桂县地方自治区域人口表》，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档案号：21-0396-002；《民政部档》,《奉天全省地方自治区域表》，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三日，档案号：21-0364-0055；《城镇乡地方自治区域表》（空白表）,《江苏自治公报》1910 年第 14 期。

③ 《宪政编查馆奏请饬各省设调查局折》《又请饬各部院衙门设统计处片》,《北洋法政学报》1908 年第 53 册。

④ 《民政部奏遵设统计处折附清单》,《东方杂志》1908 年第 8 期。

⑤ 《宪政编查馆奏定统计表总例》,《北洋法政学报》1909 年第 104 册。

⑥ 《又咨复东督等民政各表统计造报期限文》,《政治官报》1909 年第 686 号。

⑦ 《宪政编查馆咨复粤督广东劝业道衙门统计应仍遵奏定年限办理文》,《政治官报》1909 年第 686 号。

⑧ 《调查民籍》,《时报》1909 年 4 月 10 日第 3 版；《宪政编查馆调查商埠警务户口咨文》,《绍兴商业杂志》1909 年第 1 期。

⑨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 附清单》,《四川官报》1908 年第 28 册。

⑩ 《咨行编纂户籍法调查四大纲要》,《时报》1909 年 12 月 6 日第 3 版；《编纂户籍法纲要书后》,《时报》190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法部编审户籍章程书后》,《时报》1909 年 12 月 17 日第 2 版。

学界已有人注意到甘肃图书馆藏有该省各厅州县地理调查表，并认为这些调查表是清末人口普查中基层调查信息登记汇总的简表，[①] 也有人认为是清政府为了议员选举而进行的一次普查。[②] 这两种观点并不准确。这些地理调查表，实为陆军部军咨处（后来的军咨府）发起的地理调查的部分成果。依据甘肃各厅州县地理调查表，这次调查的内容主要由乡村镇名目、方向位置、离城里数、户数、人口、附记和区域图等部分组成。1909 年华阳县向四川总督禀告有关地理调查的情形。据其禀告，1908 年底，陆军部为了辑制行军地理图，要求各省各厅州县将相关内容调查明确，以资参考。是次调查以城市村镇为经，方向、里数、户口、附记为纬，并绘制区域图以辨方位，而署局之建置、学校之成立、庙宇之兴废、古迹之流弊、井堰之疏凿、山川之险要则作为附记于图标内分别注明。[③] 显然，甘肃地理调查表与华阳县所言具有较强的一致性。陆军部要求调查的咨文，至少得到甘肃、四川、直隶、吉林、江苏、江西、安徽等省的响应，[④] 但最终将调查表填写完毕汇报给陆军部的却较少，直到 1910 年 5 月前陆军部只收到四川 70 余州县填送的地理调查表。[⑤]

1907 年 10 月，民政部上奏要求各省每年都填写地理报告表（土地报告表），但民政部的地理报告表式并不包含人口（户口）一项。[⑥] 可见，陆军部的“地理调查表”与民政部的“地理报告表”并不是同一事情。不过，在现实调查汇报中，则有可能被当作同一事情来处理。[⑦]

尽管全国性调查发起者各异，但最终实际调查承担者均是基层官员和地方绅士。除了人口调查外，清政府各部门还发动了其他全国性的调查，加之清政府的一些新政措施和各省倡导的调查，这些都有赖基层官员的落实和地方绅士的配合。正所谓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官员、地方绅士被迫陷入疲于应付的境地。

2. 地方性个例调查

比较常见的是因治安、清乡需要而作的调查。维持治安是传统保甲、团练和近代警察的重要职责，而调查户口（人口）则是维持治安的一个重要手段，有时也被视作前提。清末报刊杂志对此类调查的报道很多，此处不再赘述。应该提到的是，当时一些调查者还将治安户口调查与将来实行地方自治联系起来。[⑧] 另外，1906 年杭州拟对新城客民进行调查，[⑨]1910 年江苏巡抚应驻军要求命令警务公所调查元和县朱家庄户口，[⑩] 虽然较为特殊，但亦可视为治安户口调查。

地方行政管理区域的变更、设立，往往也需要调查户口。1907 年，民政部参议厅提议东三省将新设厅州县各属疆界界址、村镇名目、距城道里、户口数目调查清楚，并报告民政

---

① 路伟东：《晚清西北人口五十年（1861—1911）——基于宣统“地理调查表”的城乡聚落人口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4 页。

② 甘肃省档案馆编：《甘肃历史人口资料汇编（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24 页。

③ 《四川华阳县禀调查地理完竣填表绘图赍司核转请示文并批》，《北洋官报》1909 年第 2256 册。

④ 《咨送地理调查表》，《吉林官报》1909 年第 30 期；《督宪准陆军部咨札发填造表册文》，《四川官报》1909 年第 4 册；《催饬各属赶造村镇户籍及地理调查表》，《时报》1909 年 9 月 10 日第 6 版；《督宪陈准军咨府咨请饬各属迅速造送地理调查表札饬各该县遵照文》，《北洋官报》1911 年第 2861 册；路伟东：《晚清西北人口五十年（1861—1911）——基于宣统“地理调查表”的城乡聚落人口研究》，第 310-387 页。

⑤ 《催填村镇户口表之文牍》，《新闻报》1910 年 6 月 3 日第 18 版。

⑥ 《民政部档》，民政部：《奏为酌定土地报告表式拟请颁发各直省照填报部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档案号：21-0945-0005。

⑦ «民政部档》，赵尔巽：《咨呈民政部为送成都等处宣统元年份地理报告表事》，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档案号：21-0945-0055。

⑧ 《上海县奉札办理清乡查编户口章程》，《新闻报》1908 年 3 月 9 日第 18 版。

⑨ 《新城调查客民新章》，《时报》1906 年 7 月 31 日第 5 版。

⑩ 《清查朱家庄户口之抚批》，《新闻报》1910 年 6 月 23 日第 13 版。

部。[1]1910年，民政部奏请饬令云贵总督派人测绘新设永康州的地图连同户口清册一并报部存案，以便划界。[2]1911年，奏请下令凡改土归流的地方应划清行政区域并调查户口。[3]

受灾的地方在救灾时，也常常调查户口，以确定被救助的对象和救灾物资分配方案。1901年，江西九江府江北地区遭灾，苏皖筹赈公所对受灾田亩和户口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4]1909年，江苏海州发生水灾，筹赈总会调查被灾人口，并公布所需预算，[5]目的是要向社会筹集救济款，发动社会踊跃捐款。

另外，调查主体也会根据其他需要而进行调查。如1904年河南南阳县知县潘守廉，调查南阳县的户口、物产、畜牧等，并绘制有《南阳县全境舆图》。潘的调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商战思想。[6]一些地方为了兴学，在调查学务时，也调查学龄儿童人数，甚至会调查当地的总体户口状况。[7]有些地方还调查了当地户口职业情形和某类职业的户口状况。[8]

3. 特别调查。

较为引人瞩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种：

首先是烟户调查。这里的烟户，专指含有吸食鸦片之人的家庭，非指一般民户。清末，调查烟户，被当作禁烟的一种重要手段，一般由禁烟公所主持。调查后，编列特殊的"烟户册"，并在烟户门首编钉特殊的门牌，[9]使人一看便知此户是烟户。

其次是对移居东北的韩民的调查。此类调查，涉及对在华韩民的管理，也涉及中朝、中日关系，被当作维护有关地区的行政管理权甚至领土主权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法。《东三省政略》就载有相关韩民调查表。[10]

再次是对外国人的调查。曾有人调查东清铁路沿线[11]、营口埠[12]中外人口，也有人对黑龙江对面俄屯的户口进行暗访。[13]民、教矛盾是近代中国比较突出的矛盾，地方政府及时调查、了解辖区内教堂外国传教士和教民户口状况显得尤为必要，在1909年奏定的统计表总例中，宪政编查馆也曾要求各地每年按照表式填报在华外国人口和教民人口的统计表。1905年江苏省曾命令苏州三首县调查教堂现存户口确数。[14]1909年2月署理伊犁副都统咨呈军机处宁远县传教士名籍和

---

① 《民政部档》，民政部：《呈为提议请咨行东三省饬查户口疆理清册报部事》，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档案号：21-0324-0002。

② 《民政部档》，民政部：《奏请饬云贵总督将永康州测绘地方详图户口清册咨部存案事》，宣统二年，档案号：21-0914-0010。

③ 《民政部档》，民政部：《奏请饬属查核收回土地划清行政区域及调查户口等事》，宣统三年，档案号：21-0917-0019。

④ 《清查九江府属江北被灾田亩户口单》，《新闻报》1901年10月8日、9日、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第9版。

⑤ 《海州水灾急振调查预算表》，《新闻报》1909年10月31日第27版。

⑥ 《河南省南阳府南阳县户口地土物产畜牧表图说》，1904年，石印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⑦ 如《常州户口学堂记数》，《新闻报》1909年6月22日第11版；《黑龙江省学务统计总表（光绪三十三年）》，《学部官报》1909年第88册。

⑧ 参见《吉林省城户口职业表》，《吉林官报》1907年第26期、第28期；《调查沿海渔业船户区域表》，徐世昌等编纂、李澍田等点校：《东三省政略》下，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第1576-1577页。

⑨ 《度支部会同禁烟王大臣外务部奏请饬各省将军督抚都统稽查吸户按照奏定吸烟牌照捐章程实力奉行》，《东方杂志》1909年第9期；《禁烟公所订吸户牌照章程》，《浙江官报》1911年第13期；《苏垣调查烟户之办法》，《江南警务杂志》1911年第11期；《怀来县详禁烟分期调查吸户情形文并批》，《北洋官报》1911年第2921册。

⑩ 《延吉全境华韩人民户口调查表》《延吉全境韩人民地亩调查表》《和龙峪华韩人民户口地亩表》《珲春户口地亩牲畜车辆调查表》《珲春韩民户口地亩牲畜车辆调查表》《调查韩侨户口数目表》，徐世昌等编纂、李澍田等点校：《东三省政略》上，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第117页、121-123页、160-161页、222-223页、223-224页、925页。

⑪ 《东清铁路沿线中外户口之调查》，《新闻报》1911年11月6日第10版。

⑫ 《营口埠最近户口调查表》，《新闻报》1909年5月11日第28版。

⑬ 《俄屯户口里数表》，《东三省政略》上，第377页。

⑭ 《谕查教堂户口》，《新闻报》1905年10月6日第9版。

教民数目清册一本。①

四、调查结果之构成及户口普查结果再讨论

无疑地，清末近代人口（户口）调查应比上文归纳的更为丰富多彩。由于年代久远、保存不善等原因，现存下来的清末人口统计调查材料较为零落。也由于个人精力有限，未能充分利用全国各家档案馆、图书馆馆藏的有关材料。相信还有一些材料，也许是非常重要的材料，尚存于世，有待学术界、档案界进一步挖掘、整理。

（一）调查结果之构成

根据笔者已掌握、已了解到的材料，清末近代人口调查的结果大致可以归为两类，一类是单重单层级或单个调查结果。所谓单重单层级，以陆军部地理调查结果最为典型。陆军部的地理调查虽为全国性调查，但其最终成果基本上是各省的厅州县地理调查表的汇总。各地巡警（警察）机构所从事调查的结果今天已难以发现，从《天津人口史》所引用的有关人口统计表来看，天津巡警总局的调查成果应属于单重单层级，但依据《天津巡警总局重定调查户口要规》，天津人口调查结果应该还有各分局、区户数移动簿，各分局、区户口草册、清册等，② 显然应可归为多重多层次调查结果。

单个调查结果往往表现为一篇调查报告、一张统计表，或各种统计表汇总，与个例调查常常发生关联。不过，清末报刊报道的个例调查相当多，但调查成果保存下来的却很少。

另一类是多重多层级结果，以民政部主持的京师户籍调查、全国户口实数调查和户口普查为代表。此处，仅以宣统年间户口普查为例加以说明。当代学界一般仅关注到民政部调查第一次人户总数折单、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第二次调查人户总数折单、汇造各省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和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的《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而且是通过王士达、陈长蘅的文章了解到这些信息。其实，依据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调查结果还应包括各段户数册、口数册，各区户数册、口数册，各厅州县户数册、口数册，各省户数表册、口数表册，人口动态登记表，出生人口数目表册，迁移人口数目表册，死亡人口数目表册，各特别户户口调查表册等。③ 查口票既是调查工具，填写后则是某户人口状况最原始的数据来源。各户缴回查口票所获得的调查证，有点类似于今天的户口簿。1909 年浙江省针对第一阶段户数调查制定了专门的详细规则。依据该规则，其结果应包括各段户数底册，各段户数清册，各区户数总册，厅州县户数总册，厅州县户数表，全省户数表等。④

（二）原始材料之收藏

就笔者所掌握的情况来看，有关清末人口（户口）调查的原始材料主要藏于以下几类地方：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该馆收藏了大量的有关户口调查（含传统调查、近代调查）的奏折、往来咨文、一些调查表式及其他公文，同时收藏了一些调查成果，既包括传统调查的成果，最具代表性的为 1906 年的《广东省户口调查清册》，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结算法来标识各州县男女人口增减变化；⑤ 也包括近代调查的成果，如《民政部具奏遵章第一次人户

① 《咨呈军机处为光绪三十四年冬季分天主教堂坐落式样教士姓名籍贯及教民数目造册呈核由》，宣统元年七月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84684。

② 《天津巡警总局重定调查户口要规》,《北洋官报》1908 年第 1863 册。

③ 《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北洋法政学报》1909 年第 90 册。

④ 《浙江全省调查户数详细规则》,《浙江官报》1911 年第 32 期。

⑤ 《民政部档》,《广东省户口调查清册》，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档案号：21-0029-0001。

总数折单》[1] 民政部《奏报遵章调查第二次人户总数折单》[2]《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3]《民政部汇造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4] 自治区域表、一些省份上报的户口统计表和驻军旗户册，以及 1908 年京师各种特别户调查表册、铺户人数增减表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馆还收藏了 1911 年京师出生人口数目系列表册，这是学术界未曾注意到的。

2. 一些图书馆，如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甘肃图书馆均藏有清末户口调查材料。国家图书馆收藏的旗民比丁册、户口册和京师内外城统计书等，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江都县宜陵镇西广德乡彰墅庙户口一览表》，甘肃图书馆收藏的该省各厅州县地理调查表均很有特色。有关图书馆收藏的《东三省政略》《民政部统计书》《民政部调查京师内外城并区后最近户数表（光绪三十四年）》等也包含相关人口统计材料。

3. 地方档案馆，如四川、江苏吴江档案馆等也藏有相关材料。其中江苏吴江的档案先被汇编成册，后被《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收入公开出版。[5]

4. 清末报刊杂志。清末报刊杂志刊载了大量有关人口（户口）调查的奏折、上下级往来公文和一些统计报告（表），有关人口调查的消息、结果的报道以及与人口调查相关的其他材料。

5. 台北"故宫博物院"。该院收藏的主要是有关人口（户口）调查的奏折。

6.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该馆收藏的主要是涉外户口调查档案。

此外，国民政府成立后，内政部曾发文要求北平档案保管处将前清光绪三十四年至民国元年的户口文卷检运到部。这些档案文卷包括民治司、疆理司户籍卷 1127 卷 24 包，各省户口表册 27 卷 2 包，度支部移交民治司户籍卷 436 卷 11 包，疆理司过继卷 275 卷 11 包，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二次查报户数表册、内务部汇造户籍表册等各种表册 55 捆，度支部移交 11 卷、吏部移交 5 卷又 27 卷共 1 包，内外城各区调查户口册 112 本、光绪三十四年各警察局稽查户口清册 50 本共 25 包，满文驻防丁册样本 1 包，总计 83 包。[6] 这些材料数量巨大，户口普查资料仅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些材料对研究清末户口状况非常重要，它们是否还留存于世，是否静静地躺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或其他某个地方的角落，不得而知。

（三）户口普查结果准确与否之讨论

前文已指出，何炳棣从研商普查机构及其效能出发，认为清末户口普查结果不足信。其实，具体调查者为谁并不是决定调查结果准确与否的主要因素。即使调查者全为警察，也未必能确保结果准确，因为当时警察队伍除了有少数警察学校毕业生外，多数还是由旧式力量组成，如 1902 年福建、安徽芜湖开办的巡警分别由原来保甲局、保卫营改组而成，[7]1905 年天津组建四乡巡警，规定每 50 或 100 户挑一名年力强壮、粗识文字者即可充任，[8]1906 年江西直接将绿营改为巡警。[9] 何炳棣以广西、广东两省反对户口调查风潮为例，说明普查进行得匆忙而混乱，进而质疑普查结果的准确性。[10] 这只是观察问题的一个角度，如反过来观察，这岂不说明，清末户口普

---

① 《民政部档》,《民政部具奏遵章第一次人户总数折单》，宣统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档案号：21-0970-0001。

② 《民政部档》，民政部：《奏报遵章调查第二次人户总数折单》，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档案号：21-0324-0012。

③ 《民政部档》,《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宣统二年六月初十日，档案号：21-0971-0003。

④ 《民政部档》,《民政部汇造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宣统三年，档案号：21-0029-0003。

⑤ 《清末吴江、震泽县筹备自治调查户口档案选》，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4 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76-339 页。

⑥ 杜明：《国民政府内政部处理北洋内务部档案史料选（一）》,《民国档案》2005 年第 2 期。

⑦ 《闽省巡警章程》,《新闻报》1902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1902 年 12 月 30 日第 9 版。《开办巡警》,《新闻报》1902 年 5 月 21 日第 3 版。

⑧ 《拟定天津四乡巡警章程》,《广益丛报》1905 年第 89 期。

⑨ 《查抄绿营改编巡警章程》,《时报》1906 年 6 月 5 日第 5 版。

⑩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第 90-91 页。

查已深入穷乡僻壤？事实上，有些地方的调查还是比较细致的，如四川华阳县创办讲习所对调查员、调查长进行岗前培训，[①] 许多地方都张贴白话告示，宣传调查的好处，其中江苏宜兴新任知县的告示较为通俗易懂，[②] 据报道，安徽南陵县发生系列滋事事件，目的是要索回调查员已填好的各户人名草册，[③] 江宁乡民之所以起衅，是调查员调查了乡民的生日时辰，当地又恰逢时疫盛行，有一家全部死亡，遂致谣言流传。[④]

就所须调查的户和口这两个基本元素而言，并不需要对近代人口知识有多深的了解。调查员是否认真负责，调查前是否经过深入、适当的宣传，地方政府能否给以必要而强有力的支持、协调，出了问题能否积极妥善的处理，民众对调查是否有一定的了解，采取的是抵制、隐瞒还是相对合作的态度，是影响调查结果准确与否更为重要的因素。

正如王士达所说，清末户口普查承上启下，也深入民间，这是积极的一面，但在调查中也确实存在许许多多影响结果准确性的不良做法和不利因素。

除了实际操作过程存在各种不良做法外，从人口学的角度而言，此次调查存在如下不足：首先是调查标准时间不确定。调查的时长原计划持续五年，后因决定提前立宪，调查的时长也随之缩短为三年。这三年全国各省厅州县人口状况都有可能产生变化，具体民户的户口状况甚至会发生突变。其次，对常住户口和籍贯户口并未进行严格的区分。再次，调查结果所显示出的性别比、各年龄段间的人口比例不符合一般人口规律。

由于原始数据的缺失，也由于原始数据并不十分可靠，欲准确计算或估算出宣统年间的户口数量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本文并不打算像已有研究那样对清末人口进行估算，这里只想指出以往研究未曾注意到的清政府要求调查的户口项目和实际调查中出现的一些情况，这些项目、情况实实在在存在，对清末的户和口总量的估算、计算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这些影响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形。

第一种，可能少估的情形。

1. 一般民户的户、口漏报现象。在近代中国人口调查中，女性漏报瞒报、小孩少报的现象比较常见。宣统年间户口普查的结果也间接地说明了这一点。在实际调查中，整户整户的遗漏也是有可能的。依据有关奏折，乾隆年间浙江民户户数即达到 4,029,487 户，男女大小达到 20,221,402 丁口。[⑤]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浙江户口遭受极大损失，1868 年浙江男女大小只有 6,429,804 丁口。[⑥] 同治年间，浙江户口增长极为缓慢，1872 年，浙江男女大小才有 6,643,333 丁口。[⑦] 光绪年间，浙江户口有了较快的增长，光绪三十二年（1906）浙江男女大小统计 1204 万 4325 丁口。[⑧] 这样的增长很不正常，对此，较为合理的解释应是同光年间的浙江户口申报流于虚应故事，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根据陈长蘅的估计，1911 年浙江户数为 4,251,383，口数为 18,072,226，[⑨] 户数比乾隆年间高，口数较乾隆年间还低。相对于五年前，大量的户、口应被登记、检查出来。根据有关材料，1908 年黑龙江户、口的数量分别为 170,733 户、1,261,281

---

① 《督宪批华阳县钮遵章办理调查户口委任员长开所讲习并申赍表册示稿禀（并原禀）》,《四川官报》1909 年第 19 册。

② 《宜兴汪令调查户口白话谕文》,《新闻报》1910 年 6 月 10 日第 13 版。

③ 《安徽南陵县乡民滋事殴伤调查员》,《东方杂志》1910 年第 5 期。

④ 《调查户口起衅之原因》,《新闻报》1910 年 4 月 29 日第 10 版。

⑤ 王亶望:《奏报浙江省人口及实贮谷石数目》，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025702。

⑥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李翰章奏，档案号：03-4671-002。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杨昌濬奏，档案号：03-4671-092。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张曾敭奏，档案号：03-5521-002。

⑨ 《中国经济年鉴》，第 481 页。

口，[①] 或 213,090 户、1,455,657 丁口，[②] 而 1911 年则达至 269,433 户、1,858,792 口。[③] 这可以说明，1908 年黑龙江有大量的户、口没有被调查、登记出来。广西临桂县 1909 年调查所得人口总数为 286,890 人，1910 年则为 320,876 人。[④] 后者比前者增加了 33,986 人，增长了 11.85%，显然，1910 年调查检出了更多的户与口。

2. 特别户调查问题。清政府曾要求调查衙署局所、工厂、学堂、商户、庙宇、善堂、乐户、会馆、船民、棚户等特别户，并规定这些特别户如住有人户，这些特别户列为正户，人户列为附户。但在有些地方的人口统计中，除了正户、附户外，还出现了不列户、假定户户别的数据。[⑤] 京师曾对铺户、庙宇、乐户、会馆、报馆、衙署局所等作过较为详细的调查、登记，湖南曾调查过船户，[⑥] 山西也曾汇造过户口和工厂人数表。[⑦] 在民政部汇造的《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中，江西省船户户数也赫然列于其中，[⑧] 那么其他省份是否较为严格地调查过这些特别户，并将特别户列入整个户口统计之中？

3. 少数民族户口问题。清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户口调查实行特别措施，但许多地方的少数民族的户口并未得到有效的、确切的调查。西藏地区未经调查，广西一些少数民族户口未编入调查，奉天醴泉蒙人不服调查，[⑨] 一些省份土司统治地区的户口未能按要求调查。1909 年 1 月贵州巡抚庞鸿书曾奏请切实调查苗族户口，[⑩] 一个多月后，他上奏汇报贵州编查户口情形，苗族户口依然由土司造报。[⑪]

4. 租界、商埠人口。普查期间，清政府曾特别要求调查商埠、租界人口。在民政部汇造的《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中，江苏、江西、广东等省的商埠户数被单独列出。[⑫] 由于租界当局的阻扰，清政府未能在租界中进行实际的户口调查。各省是否将本省的商埠、租界户口统计入本省的户口总量中？又如何得知租界户口的确数？

5. 华侨人数问题。清政府曾要求驻外使领馆按表填报华侨人数。在民政部《改正侨居各国华民人数表》中，华侨人数只有 58,275，显然过少，与实际情况不符。在最终汇总的全国人口数中，凡具有中国国民资格的华侨理应被统计在内。但如何认定华侨的中国国民资格，既牵涉中国国籍政策，也牵涉华侨所在国、地区的国籍政策，非常复杂。而在当时并不具备前往各国进行详实调查的条件。直到现在，华侨华人到底有多少人，仍然是未解之谜。

6. 有些省还有一些厅州县未及上报户口调查结果。

第二种，可能多估的情形。

清政府虽然要求调查人民的籍贯，并将虽在本地常住但籍贯不在本地的人也纳入调查，但并未明确要求原籍所在地将这部分人排除出户口总数统计之外。东三省移民多数来源于山东，

---

① 《民政部档》,《黑龙江全省巡警局区官弁长警入款出款赢绌暨卫生消防户口统计表》，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档案号：21-0487-0002。

② 《全省户口表》,《东三省政略》第 1077 页。

③ 《中国经济年鉴》，第 482 页。

④ 《民政部档》，魏景桐：《咨呈民政部为送临桂县自治区域人口表事》，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档案号：21-0396-0023；《广西临桂县地方自治区域人口表》，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档案号：21-0396-0024。

⑤ 《调查户口之成绩》,《时报》1909 年 9 月 30 日第 5 版；《镇郡调查户口总数》,《新闻报》1910 年 1 月 7 日第 13 版；《通州户口之总数》,《新闻报》1910 年 3 月 3 日第 10 版。

⑥ 《民政部档》,《宣统二年春夏二季湖南省河水总局清查船帮户口统计表》，宣统二年，档案号：21-0501-0059。

⑦ 《民政部档》,《宣统二年下届山西省各厅州县调查户口及工厂人数成绩表》，宣统三年，档案号：21-0488-0044。

⑧ 《民政部档》,《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宣统二年六月初十日，档案号：21-0971-0003。

⑨ 《民政部档》,《谨拟改定调查户口提前办法》，宣统朝，档案号：21-0317-0025。

⑩ 庞鸿书：《奏请切实造报汉苗户口片》，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8005547。

⑪ 庞鸿书：《奏报黔省编查汉苗户口情形》，宣统元年二月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75566。

⑫ 《民政部档》,《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宣统二年六月初十日，档案号：21-0971-0003。

其中许多人是季节性移民。当东三省统计这些移民时，其原籍地是否也给以统计？奉天辽源州1911年统计人口时，发现本年人口总数比上年夏季少，原因是外城垦户多有春种时来秋收后回籍者。①

第三种，不能确定的情形。

1. 行政区划的新设、调整。在三年普查期间，东三省曾新设一些州县，西南诸省改土归流也曾新设州县，由于实施自治的需要，一些地方的自治区域也曾作过调整。所有这些，都给所在地方的户口调查带来不确定性。

2. 未确定调查标准时间。三年中各地人口既有出生，也有死亡；人户既有新增，也有消亡。

3. 延吉等地的韩民户口数问题。清政府1909年才颁布《大清国籍条例》及其施行细则。②颁布前已采取措施，要求在华韩民剃发易服、领照纳租，与华民一律编籍为氓。③颁布后，韩民必须依据国籍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才能加入中国国籍。取得中国国民资格的韩民才能、也应该纳入最终户口总数统计之中。然而，哪些人已取得中国国民资格，取得中国国民资格的韩民人数有多少，在现实中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五、清末近代人口调查的多样性、复杂性

依据现有史料，清末近代人口调查的多样性、复杂性大致可以从三个层次来概述。

首先是调查本身的多样性、复杂性。

前文已多有交代，这里不作详论。整体而言，各种调查的调查主体，调查的目的，调查的内容、程序、做法均不尽一致。清末近代人口调查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不过，多数调查没有留下调查结果，只有报刊杂志对其进行过报道。

宣统年间的户口普查，虽有民政部的统一部署，但各省各地的具体落实、具体表现也不尽一致。其间，由于提前实行宪政，调查进程大为缩短，由预订的五年缩短为三年，且由于时局的变化，一些省份未能最终完成调查任务，民政部也未能汇总最新全国调查结果。

与人口是一个社会的基础相一致，清末户口普查与新政改革的各个方面也发生密切关联，其本身亦被视为新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因应宪政选举的需要是户口普查的直接原因，然而，清政府实施户口普查的目的并不仅仅如其向民众宣传的那样，只是为了宪政选举。在调查户口章程折中，民政部明确指出，划分自治区域、普及教育、征集民兵、整理租税等无不以户籍为根本，各国均以户口为内务行政之大端。同时，要求另行调查学龄儿童数、壮丁数，无疑亦与兴办教育、征集民兵有关；要求调查员注意一些危险户别，也无疑与维持治安有关。④在完成户数调查后，要求各地进行户口变动登记，则是实施近代户籍管理的一个尝试，而实施有效的户籍管理则是近代社会治理的基础。此外，户口普查所引起的反抗风潮，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甚至触动了清政府统治的根本。⑤

在调查过程中，户口普查与地方自治区域调查交织在一起。清政府将地方自治划分为城、镇、乡三级，并依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对自治区域进行确定或调整，⑥有些地方为了划分、调

---

① 《民政部档》，《奉天全省地方自治区域表》，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三日，档案号：21-0364-0055。

② 《大清国籍条例》，《北洋法政学报》1909年第100册。

③ 衣保中、房国凤：《论清政府对延边朝鲜族移民政策的演变》，《东北亚论坛》2005年第6期。

④ 《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北洋法政学报》1909年第90册。

⑤ 何亮、马龙：《论清末反抗户口调查的原因及影响》，《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樊翠花、池子华：《清末反户口调查风潮与政府合法性危机——以江苏为中心的考察》，《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⑥ 《宪政编查馆奏核定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浙江教育官报》1909年第11册。

整自治区域甚至发生了激烈的争执。[①] 人口多寡、男性纳税额是计算选举人、被选举人数的两个重要指标。[②] 因此，自治区域户口调查又与选举调查紧紧联系在一起。自治区域的确定、调整势必对户口调查产生影响，调整后的区域有重新进行户口调查的必要。清政府实行地方自治，可以视为其近代化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政权触角亦有可能凭此由县城延伸至镇、乡等广大乡村地区。

其次是近代人口调查中的传统因素。

这又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直至宣统年间，传统户口调查一直存在。自 1740 年开始，清廷一直要求各省每年上报民数。上报民数，行久渐成故事，有些省虚假捏报，有些省则不按时造报。但这事一直坚持至宣统年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有一些督抚上报民数的奏折，其中光绪年间以浙江省为最多，也最为连续，其次是安徽省。1907 年 3 月的报刊曾登载一张光绪三十一年（1905）各省户口统计表。[③]1908 年，也就在民政部发起调查全国户口实数期间，该部上奏要求各省妥筹办法查报民数，该折声称，度支部已将各省光绪三十二年民数清册移交民政部，凡未报的省份应由民政部催取。[④]1909 年，湖南省按要求上报光绪三十四年民数、谷数[⑤]，贵州省详报保甲调查汉民民数的经过和结果[⑥]。1910年，度支部、实录馆由于各自业务需要，还发文要求各省造报民数。[⑦] 四柱户口清册，是传统户口调查结果的一种典型表现形式,1908 年，湖广总督曾上报光绪三十三年湖北的四柱户口清册,[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也藏有一本 1906 年汇成的广东省四柱户口清册。[⑨]

另一方面，清末户口普查中含有大量的传统因素。各省调查实际承担者依然以广大士绅为主，调查户数、口数、编钉门牌等做法在传统的保甲调查中也较常见，一些地方的敷衍塞责，与传统调查如出一辙。

当然，受近代人口调查及其理念的影响，一些传统调查也呈现出近代特性来。如 1908 年民政部要求各省造报民数，必须按照民政部所拟表式据实填写。[⑩]1909 年 1 月，贵州巡抚庞鸿书奏请切实调查汉、苗户口，这已突破以往苗族户口由土司造报的传统做法。[⑪]

再次是清末近代人口调查与外国人在华人口调查发生交错、碰撞。

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中国近代社会半殖民地性质的一种反映。清末外国人在华对中国人口状况的调查大致可以归为四类：第一，学者或学术组织的调查。如俄罗斯地学会曾对中国人口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于 1894 年公开发表。[⑫] 第二，海关的人口调查。清末海关的人口调查与地方

---

① 参见《武阳地方自治区域之争议》,《时报》1910 年 3 月 24 日第 5 版。

② 参见《督院张批广东地方自治筹办处详拟订府厅州县地方自治划区分配议员额数释要暨议事参事等会章程摘要并各项表式缘由文（附件五）（附表）》,《两广官报》1911 年第 12 期。

③《光绪三十一年分各省人口统计》,《时报》1907 年 3 月 11 日第 3 版。

④《民政部奏各省查报民数宜筹切实办法折》,《现世史》1908 年第 2 期。

⑤ 岑春煊:《咨呈军机处湖南各府州厅县光绪三十四年民数谷数实力确查造册由》，宣统元年闰二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84870。

⑥ 庞鸿书:《奏报黔省编查汉苗户口情形》，宣统元年二月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75566;《刑部档》，《为贵州巡抚片奏黔省编查保甲按季清查归入户口册咨部一折奉旨事等》，宣统元年二月，档案号：16-02-003-000171-0045。

⑦《上海县谕文》,《新闻报》1910 年 5 月 10 日第 18 版。

⑧《刑部档》，赵尔巽:《为咨送光绪三十三年湖北各属民数户口清册事致法部》，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档案号：16-02-006-000146-0043。

⑨《民政部档》,《广东省户口调查清册》，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档案号：21-0029-0001。

⑩《民政部奏各省查报民数宜筹切实办法折》,《现世史》1908 年第 2 期;《民政部通咨各省文为调查人民实数事》,《大同报（上海）》1908 年第 11 期;《督宪民政部咨催查报民数行司文》,《四川官报》1908 年第 22 册。

⑪ 庞鸿书:《奏请切实造报汉苗户口片》，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8005547。

⑫ 古城贞吉译:《中国人口》,《时务报》1897 年第 45 册。

政府密不可分，各地海关常常照会清地方政府请求调查所管地方的户口，① 以往学术界在探讨有关问题时，尚未注意到地方政府在海关人口调查中的角色和作用。第三，殖民者在租界、割让领土内的调查。英占香港后、上海设租界后、日本割占台湾后都曾进行过户口调查，甚至是定期调查。② 第四，殖民者对中国人口的非法调查。如 1899、1901 年俄人在营口编钉门牌、进行户口调查。③1896 年，日本意图在山东威海进行户口调查。④1907、1909 年日人试图在中国延吉编钉门牌、调查户口。⑤ 编钉门牌、调查户口，进而施行户籍管理是主权国家应有的、专属的权力，日本人、俄国人的行为显然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行政管理权。更有甚者，日本军方为了侵略需要，1905 年竟然派人深入顺天府乡间调查户口和纳税情况。⑥

国人从事的人口调查与后三者均曾发生过程度不等的交错或碰撞。海关的人口调查本与清地方政府户口编查密切关联。租界被殖民当局视为禁脔，殖民当局严防中国政府涉足。1899 年，沙俄就拒绝了盛京将军调查金州租界的要求。⑦ 宣统年间，上海租界当局也一再驳回清政府调查租界户口的请求。更为可悲的是，调查本国教民户口本来完全是自己主权范围之内的事，但个别地方政府错误地致函当地教堂，从而引来外国领事的干涉。⑧ 针对殖民者的非法的人口调查，中国政府一面展开交涉，一面在东北尤其是延吉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户口调查。韩民越江移垦中国东北，本是一种正常的移民现象，但经过日本一番操弄，俨然已成为日本介入中国东北地方事务、侵略中国东北的一个媒介。

综上可知，清末国人从事了大量的近代人口调查。不过，当时是近代人口调查初起的时期，近代人口调查还受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调查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良的做法。如果以西方比较完备的人口调查制度来衡量，国人的这些调查与其差距还较大。这恐怕也是何炳棣对宣统年间户口普查评价较低的重要原因。但如果将近代人口调查与传统调查相较，并照观其所受近代知识、理念的影响，还是会发现其具有不同的时代特征。揆诸当时历史情境，或可给清末近代人口调查归纳出一个判断标准：受西方、日本近代人口统计学理论、知识或理念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以近代人口统计方法进行的人口调查，均可归为近代人口调查。还应该指出的是，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日本，人口统计学都在不断发展进步着，人口统计、调查也随之得到不断发展、完善。同样，在中国，近现代人口调查也处于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

---

① 《照请开造松属户口表》,《新闻报》1905 年 4 月 8 日第 10 版;《江苏人口》,《时报》1905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青浦县丁口统计》,《时报》1905 年 6 月 28 日第 3 版;《江海关札各属查报人口数》《时报》，1908 年 4 月 19 日第 3 版。

② 参见《公共租界各省侨寓华人户口清册（据工部局调查）》,《时报》1905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租界举行调查户口人数》,《新闻报》1910 年 10 月 10 日第 21 版;《租界方里户口表》,《新闻报》1911 年 8 月 11 日第 21 版;《全台人数》,《新闻报》1896 年 6 月 28 日第 2 版;《台湾现住户口表（据己亥年终查核之数）》,《译林》1901 年第 8 期、第 9 期。

③ 《拟查户口》,《觉民报》1899 年第 8 期;《清查户口记闻》,《新闻报》1901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

④ 《外务部档》,《威海日军欲稽查近营村落户口及炮台遇窃》，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号：01-25-047-02-018。

⑤ 《日本派驻间岛斋藤中佐派兵调查延吉厅东古城子华民户口》,《时报》1907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外务部档》,《日人在延吉调查户口并钉门牌希转饬禁止由》，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号：02-10-025-01-039;《外务部档》,《延吉日人查户口钉门牌一事抄送与日使往来照会由》，宣统元年正月初八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号：02-10-026-01-003;《外务部档》,《日人在延吉调查韩人户口编订门牌事请催日使速禁由》，宣统元年正月十六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号：02-10-026-01-009。

⑥ 《日人查考顺天地丁户口钱粮》,《新闻报》1905 年 4 月 11 日第 2 版。

⑦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咨盛京将军俄不允委员赴金州租界履查户口再行抄录来往照会知照由》，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号：01-18-072-02-037。

⑧ 《外务部为民教一律清查户口事致法使照会》,《外交报》1910 年第 275 期;《督宪通饬各属调查户口无分民教一体妥办札文》,《四川官报》1910 年第 1 册。

References

Chen Changheng. “Qingmo xuantong nianjian zhi minzhengbu hukou tongji”(Household registration statistics by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during the period of Xuanto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In Shiyebu zhongguo jingji nianjian bianzuan weiyuanhui.*Zhongguo jingji nianjian* (China Economic Yearbook).Shanghai: Shangwu yinshuguan,1934.

He Bingdi.*Mingchu yijiang renkou jiqi xiangguan wenti: 1368-1953*(Popul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after the early Ming Dynasty).Beijing:Sanlian shudian,2000.

Li Jingneng.*Tianjin renkoushi* (Tianjin population history).Tianjin:Nankai daxue chubanshe,1990.

Lu Weidong.*Wanqing xibei renkou wushinian:1861-1911*(Northwest population histor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1861-1911).Shanghai:Fudan daxue chubanshe,2017.

Shi Gexin.“20shijichu xishi dongjian yu zhongguo jindai xinshixue de faren”(East spread of western history science and the start of the modern new history science of China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20th century).*Zhengzhou daxue xuebao:zhexue shehuikexue ban*(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2 (2004).

Wang Shengduo.“Maersasi renkoulun zai zhongguo de liuchuan he lunzheng”(The spread and controversy of Malthusian population theory in China).*Shehui kexue yanjiu*(Social Science Research) 6(1986).

Xu Yuebiao.“Jindai xianggang renkou shixi:1841-1941”(An study on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modern Hong Kong). *Jingdaishi yanjiu*(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3(1993).

Yi Baozhong &. Fang Guofeng.“Lun Qingzhengfu dui yanbian chaoxianzu yimin zhengce de yanbian”(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Qing goverment’s immigration policy to the Koreans of Yanbian).*Dongbeiya luntan*(Northeast Asia Forum) 6(2005).

Zheng Xiaohong.“Zhongguo jindai jingzheng de lanshang:hunan baoweiju”(The origin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in modern China:Hunan Security Bureau).*Anqing shifan xueyuan xuebao:shehuikexueban*(Journal of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5(2003).

China’s Modern Population Surve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 Zhangpeng(China Institute for Chinese Overseas Studies;aqlap@sina.com)

Abstract: This paper strives to grasp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population surve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introduction of demographic knowledge and theory provided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the modern population statistic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ffectively promoted the rise of modern demographics in China.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una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can be regarded as the origin of China’s modern population survey. The initial rise of population survey in modern China was a process that went from partial to comprehensive and from local to national. In addition to the Beij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urvey, the nation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urvey and the population census, other national population surveys, including many local investigations and some special investigations, occurred at that time. The demographic survey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re diverse and complex. Modern population surveys contained traditional factors, and foreign imperialists also imposed some restrictions. The essay discusses the results of the population surve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summarizes the collection of relevant original materials. It also focuses on the quality of the results of the census survey which may have been underestimated, overestimated, or uncertain.

Keywords: modern population survey, population census, traditional factors, modern demographic knowledge and theory